

職務宿舍遷入通知單

年 月 日

一、教職員宿舍（ 樓 樓 號 房）

配住宿人： 已於 年 月 日

遷入。

二、請自即日起核扣該員房屋津貼及交通補助費。

三、請自即日起核扣該員宿舍管理費
新台幣 元。

此致

出納組

人事室

配住人	保管組	出納組	人事室	總務長

公文編號：